109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

披荊斬棘 11 年 積極捍衛工會會員勞動權益

黄怡仁理事長

採訪撰文/黃敏惠



民國 94 年開始的雙卡風暴,正是金融環境最悪劣之時期,尤其是民營銀行,正因為大眾商業銀行在 96 年引進凱雷私募基金經營團隊,黃怡仁為了保護員工權益,捍衛計畫就此展開,他於 97 年 4 月 12 日成立了高雄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也就是現今的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11 年來領導工會的會員,爭取會員員工權益,不斷的進行勞資協商,甚至為了會

員遭受資方不當解僱,而進行集體訴訟,鼓勵會員為自己的權益走上街頭抗議,並不惜發動罷工投票,以 84% 的高同意票通過此行動,成功要求公司出面談定協議。在黃怡仁與工會幹部的努力之下,終與資方達成合併增補條款,保障了近兩千名會員的權利,為的就是要讓會員有一個安心且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保護會員勞動權益 責無旁貸 民營銀行簽訂團體協約典範工會之一

民營銀行企業工會在成立時,若非資方刻 意培植,都必須經歷相當辛苦的成長過程, 黃怡仁表示一方面會遭受資方以各種方式打 壓工會會員人數成長,另一方面要面對持續 不斷發生的勞資爭議。從98年開始,凱雷 私募基金經營團隊進入銀行管理階層後進行 大量員工解僱,這是工會所面臨的第一個挑 戰,他立即與工會幹部於全國各地為會員進 行勞資爭議調解處理, 寄發存證信函給予公 司,主動聯繫受不當解僱之會員們,召集進 行團體訴訟的準備,並透過上級工會向金管 會進行陳情,為的就是要保住會員們的勞動 權益。

工會為了不讓會員們勞動權益再次受到不 當侵害,在民國 98 年工會正式開始研擬團 體協約條文,並於代表大會通過協商代表及 條文後,正式依法去函銀行要求公司與工會 進行正式團體協約之協商,研擬期間長達2 年,其中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工會幹部為了



全體會員員工權益,南北奔波,為的就是能 為會員員工們設下安全且足夠的保障,讓員 工能安心上班,黃怡仁表示當工會的保護能 量夠強大,才能有效去化解勞資爭議,相對 也會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終於,在100年4月1日,趕在勞動三法 上路前,工會與銀行順利完成所有協約條文 版本,最後在與銀行董事長及勞動部長官見 證下,正式簽訂團體協約,也成為民營銀行 簽訂團體協約的典範工會之一。

黃怡仁表示目前工會的團體協約條文中, 除了設立企業被合併、改組或轉讓有設下, 雇主必須與工會協商完成員工權益機制之 外,也訂下會員優離優退、部門裁撤或業務 緊縮優離、禁止搭便車、會員代表會務50 小時等諸多民營銀行少見的保護條文,再次 體現工會為了保護團結權所作的種種努力。

高投票率顯現高團結力 勞資雙方終 得雙贏

104 年 8 月 13 日元大金控 、大眾銀行共 同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宣布合併案通 過具有拘束力的股份轉換契約主要條款協 議,元大金控將以每股16.3元股票加現金 方式,現金比率約54%,取得大眾銀行百分 之百股權,並納為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隔 年1月,距離大眾與元大銀行合併時程,又 更近了一步,工會對於合併後勞工權益保障 有強烈疑義,黃怡仁在深思熟慮後,召開會 員代表大會通過舉行罷工投票案,並訂於同



106年4月工會與資方完成團體協約續約。

年 1 月 9、10 日進行罷工投票,經統計高達 近 84%會員贊成罷工,因此工會隨即籌劃罷 工行動,但為了勞資和諧,工會也同時表明 敞開協商大門,歡迎元大金控或大眾銀行隨 時和工會共同協商員工保障與權益。

105 年大眾銀行、元大金控合併案衍生勞 資爭議,工會原訂同年2月1日罷工,突然 情勢急轉直下,經工會與大眾銀行進行勞資 談判,雙方對「員工權益事項」取得共識, 確認工會保護條款內容,而資方放棄優離准 駁權。合併後,元大銀行針對擁有工會會員 身分的員工,於「合併基準日」後第12個月、 第24個月、第36個月保障期間內,共3次 定期舉辦依大眾銀行團體協約結算年資之優 離方案,元大銀行對前述優離方案申請同意 予以照准,合併後留任滿1年之員工並可獲 得加發1個月薪資的留任獎金,因此,黃怡 仁當下正式宣布停止罷工,雖與工會最先要 求「全面結算年資」或公營銀行相比也算不 上條件更優,但工會已盡最大協商努力,協 商結果雖非盡善盡美,但考慮到多數會員都 希望勞資和諧·並能繼續工作·因此在勞資 雙方各退一步之下·合併案得以圓滿落幕。

工會一路走來,與資方所發生的摩擦及勞 資爭議,複雜程度己遠遠超過一般的企業工 會所面臨的處境,正因為有黃怡仁的領導和 全體工會幹部的團結一致,才能有效凝聚會 員們的力量,高度團結力的呈現,讓主管機 關重視合併案,讓資方與工會協商,保障員 工權益,否之合併案絕對不可能會過關。

大眾商業銀行於107年1月1日正式與 元大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以元大商業銀行 為存續銀行,大眾銀行因合併而消滅,但是 工會的法人格並未因此消滅,因此工會面臨 了另一個艱難挑戰,面對一個在合併前突然 組織生出的企業工會,雖然不斷有傳言這是 資格所成立的,但黃怡仁仍以平常心面對, 除了針對該企業工會成立合法性進行訴願及 行政訴訟外,也持續透過主管機關的依法陳 情,方能繼續正式參加勞資會議、職工福利 委員會、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 委員會等相關重要會議。另外,黃怡仁也擔 心合併後會員們工作環境的改變,思考是否 應切實的研擬團體協約新增條文,對於會員 們工作調動等勞動條件,再協商增加更好的 保障,當然黃怡仁與工會幹部都瞭解這是一 條艱困的道路,雖然路上布滿荊棘和障礙, 黃怡仁也絕對有信心帶領著幹部,為會員們 ——排除種種困難,建立一個會員們能工作 安心、福利更向上提升、勞動條件更優化的 職場環境。